

景德镇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，健全“以零为基、以事定钱、以效促用”的预算分配制度，增强财政可承受能力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，按照《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的若干措施》（赣办发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强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与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

1. 优化基本支出定额标准。分类核定运转类人均支出成本，合理确定福利费财政保障标准。

2. 减少财政过度或超前保障事项。按上级统一部署，研究落实城乡居民医保、国有企业老工伤、关破改企业医保财政补助政策逐步退坡（退出），进一步压实县（市、区）主体责任。清理规范市直各部门及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出台的、超过国家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和保障标准的政策措施。

3. 按规定开展市级涉企补贴政策评估清理。建立涉企补贴信息共享机制，防止企业多头申报补贴资金。

4. 规范中央和省驻市单位经费管理。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，统一规范中央和省驻市单位经费安排和资金拨付。

5. 厘清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。重点明确教育、

就业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保障、社会救助、法律援助、优军优抚、公共博物馆等方面市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。

6. 推动建立权责明确的社会事务财政保障机制。明确应急救援、消防、粮油物资储备、航班运作、生态环境保护、工业发展等方面市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，提高政府社会事务保障能力。

7. 明确市政基础设施、城市建设领域财政事权边界与标准。对道路交通、供水排水、燃气供热、市容环卫、园林绿化、管廊管网、信息通信、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、城市建设领域市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事权责任边界进行界定。结合支出标准和绩效评估结果，调整优化城市建设项目预算安排，推动相关支出与层级匹配。

8. 推动工作量标准制定。重点对部门开展统计调查、监测分析、测绘勘察等工作量进行标准制定。

9. 完善基层法院、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。结合基层法院、检察院的工作任务和财力状况，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费保障标准，明确市本级与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保障责任。

10. 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对应成本核定机制。推进与公安号牌、证件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执收成本相适应的支出标准建设。规范考试考务（含司法、教育、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、卫健等部门）场所使用、考务费用标准。

11. 探索推进罚没工作支出成本体系建设。重点开展与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化市场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应急管理

等综合执法罚没工作相匹配的支出成本测定，提升执法效率和水平。

12. **全面实施项目预算评审制度。**将评审范围扩大至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以及上级转移支付、单位实有资金等各渠道资金安排的所有项目。

13. **强化评估评审结果约束力。**在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及估算论证前，应从必要性、紧迫性、规模性开展财政承受能力风险评估。概算批复后，应从经济性开展项目预算评审（招标控制价评审），坚持概算控制预算，预算控制结算，预算安排金额不得高于预算评审结果。

14. **加强城市公益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。**充分运用绩效管理理念，建立健全与人口达峰和分布变化衔接、与财政承受能力匹配的文化体育、教育卫生、养老托育等公益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机制。

15. **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。**加强重大项目、民生保障、城市建设、行政运行等领域成本管控，通过事前核成本、事中控成本、事后评成本、结果运用优成本，打造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闭环。

16. **清理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。**建立“一个专项资金、一个管理办法”机制。对市级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，退出、整合、调整定位不清、“小散”及性质相近的专项资金。

二、提升过紧日子举措约束力与财政资源统筹能力

17. **厘清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界限。**对与基本支出高度重叠的日常运转类项目（包括聘用人员经费）、经常性项目中夹带的一次性

支出事项，原则上全面清理退出。

18. 清理退出到期和低效无效预算项目。对政策已到期、目标已完成的阶段性项目，一律清理退出。对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要求或不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坚决退出。

19. 加强数字化项目统筹谋划。建立市级数字化项目论证评估工作机制，对数字化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技术方案进行论证把关。统一顶层架构、统一数字底座、统一技术标准、统一共性应用，统一运维运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0. 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。采取“退一收一”“退多进少”等办法，逐步压缩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数量，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。新增公共服务事项能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，不再专门举办事业单位、增加事业编制。

21. 规范开发区薪酬制度。对未经党中央、国务院批准，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和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、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，一律清理取缔、停止执行。

22. 清理规范编外聘用人员。除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外，部门、单位主责主业工作均应由在编在职工作人员承担。除有明文规定的辅警、书记员，按规定设立的热线等机构外，市直行政、参公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聘用临时工。

23. 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正负面清单管理。对应由部门自身承担的履职任务，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履行。不得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，严控政府购买服务行为，确有需要的政

府履职类事项，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后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解决。

24. 加强政府热线管理。对市直部门各类热线电话进行清理整合。

25. 严控劳务费和委托业务费开支。严格控制应由部门自身承担的规划设计、检验检测、验收评审、决策咨询等委托事项。对应在编在职工作人员承担的主责主业工作，不单独安排经费，确需委托第三方的，优先从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开支。

26. 加强国有“三资”清查盘活。开展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清查工作，进一步摸清市级可货币化计量、可有效识别、可盘活利用、可统筹调配的国有“三资”情况，依法依规、分类处置盘活。

27. 加强项目资金统筹管理。依托相关工作机制，加强中央和省本级预算内投资、政府专项债券与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及资金统筹衔接，规范项目申报，形成资金有效“拼盘”。

28. 统筹用好政府可调配资源。充分挖掘对公账户开设、政府性资金存放等政府可调配资源潜力，放大政府资金资源杠杆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
29. 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对市直部门单位物业后勤、通信运维等部门通用类支出，结合实际，探索运用“集采分签”方式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

30.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。研究推动学校课桌椅、空调、教学仪器、医疗设备等“集采分签”，水利、检验检测、体育等专业服务及医疗设备、彩票终端设备等统一采购。

31. 整合面向社会的培训。对有关部门组织面向社会的技能培训、

岗位培训，应统一由人社部门牵头，制定年度计划，加强统筹实施。未在统筹计划内的，不得安排培训经费。

32.加强行业、系统内业务培训管理。各级党政机关的培训优先利用集中办公区和部门现有场所举办。面向本部门（单位）职工干部教育培训，统一在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内开支，财政不单独安排培训支出。

33.强化会议管理。机关事业单位的会议原则上不得在驻地以外召开。二、三类会议优先利用集中办公区和部门现有会议室召开。除一类会议安排项目支出外，市直各部门二、三类会议费用应在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定额标准内开支，财政原则上不单独安排项目支出。

34.规范大型活动经费管理。市委宣传部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根据各自职责，牵头对我市论坛、展会、节庆活动进行规范管理。未在上级确定保留清单内的，原则上不得举办。对清单内的活动，严格审批，压缩精简，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。

35.严格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。当年未使用完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不再结转下年。根据最近三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情况，对执行率低或“零支出”单位，在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，再按一定比例缩减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。

36.严格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。外事审批部门统一编制年度重点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计划，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报本级党委、政府批准后执行。外交外事、学术交流、招商引资、统战工作等因

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列入相关职能部门部门预算，审批后按计划执行。其余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由财政统一代编，执行中根据本级党委、政府批复的出国任务通过预算调整调剂据实安排。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。

37. 从严从紧公务接待活动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用餐管理。市直部门统一使用“赣餐码”进行公务接待用餐结算，不得使用其他支付方式。

38. 规范公务用车管理。按实际出行需要、业务工作量核定公务用车编制和经费保障标准。对确需更新的一般公务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，采取淘汰、处置等方式实行“配一退一”。对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置，结合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，从严审核、管理。高铁沿线公务出行一般不安排公务用车和租车保障。

39. 加强课题经费管理。各级财政原则上不单独安排一般性课题研究项目经费。部门观摩调研、出市调研应严格审批，从严控制随行人员数量，合理安排调研行程，提高调研实效。

40. 加强技术业务用房维修管理。建立健全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业务用房维修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申报、审批程序，严禁超标准装修和豪华装修。日常维修所需经费主要通过公用经费预算解决。

41. 严格资产配置管理。科学核定各部门通用办公资产配置计划控制数。严格执行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限额管理，严控单位新增资产配置。

42. 推动优先使用公物仓调配资产。对仪器设备、电脑、家具等

通用办公资产，通过“公物仓”开展线上与线下资产调拨、借用；对临时机构、大型会议、重要活动需新增资产配置的，优先从“实体仓”调配使用。

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推动政策跨部门统筹、资金跨部门整合、工作跨部门协同。市直各部门要主动认领改革任务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谋细、落实改革举措。财政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、业务指导和经验推广等工作，为改革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本地实际，谋划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工作，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政府治理效能。